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沪行申10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俞月芳,女,1959年3月1日出生,汉族,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,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黄恩伟。

再审申请人俞月芳因治安行政处罚决定一案,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沪02行终346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再审申请人俞月芳申请再声称:申请人系正常递交信访件,没有任何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,原审认定事实错误。请求撤销原审生效裁定,对本案进行再审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被申请人经刑事调查后认为,再审申请人俞月芳犯罪情节轻微,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,予以释放,并将案件转为行政案件继续处理。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再审申请人具有非正常上访,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,有相应的事实证据,并且执法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程序规定,并无不当。原一、二审判决符合法律规定。俞月芳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。据此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俞月芳的再审申请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娄正涛
林俊华
张晓帆
陶志华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